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促字第339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淀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智鈞

債　務　人　江兆同即朗郁土木包工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208,43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 江靜玲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
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利快速合法送達。